

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

产品：起重机

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2025年4月22日



Carbon  CO₂

报告编制日期		报告编号	
2025年4月16日		2025-CF-009	
核查机构名称		受核查方名称	
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		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	
核查机构地址		受核查方地址	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6层		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巨宁大道36号	
审核依据：			
■ GB/T 32150-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■ ISO/TS 14067:2013 温室气体 产品的碳排放量化和交流的要求和指南 ■ PAS 2050:2011 产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■ ISO14064-1: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 ■ ISO14040:2006 环境的管理-生命周期评价-原则和框架 ■ ISO14064-3: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核查的指南性规范 ■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			
保证等级		实质贡献和临界点	
有限保证等级		在数据可得的前提下，评价产品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排放估测值≥5%的温室气体排放源	
核算边界		从摇篮到大门	
审核方法		产品碳足迹排放量	
产品生产过程排放	功能单位		单位产品碳足迹
	1吨起重机		2.78 tCO ₂ e/t
	注：(1) 与人活动相关温室气体排放量忽略不计 (2) 资产性商品的碳排放忽略不计。		
核证结论：			
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认证”）依据产品碳足迹相关标准对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三六重工”）生产的产品碳足迹进行了第三方核证。碳足迹相关标准包括：《GB/T 32150-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、《ISO/TS 14067:2013温室气体 产品的碳排放量化和交流			

的要求和指南》、《PAS 2050:2011产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》、《ISO14064-1:2018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》、《ISO14040:2006环境的管理-生命周期评价-原则和框架》、《ISO14064-3:2019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核查的指南性规范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。

华夏认证核查核证过程是对产品相关的碳足迹盘查报告、排放计算表和排放数据质量等内容进行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。经华夏认证核证，湖北三六重工产品的碳足迹排放量是真实和准确的，碳足迹排放量评估过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，碳足迹排放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准确性和透明性的原则。

核查组组长	郭佳园	签名	
核查组成员	艾雪蕊		
技术评审组成员	魏晓东	签名	
批准	周泓	签名	